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投小字第470號

原　　告　南投縣信義鄉農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志輝

訴訟代理人　吳家豪

　　陳玫棗

被　　告　范秀琴即王春源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王亭婌即王錦鈺即王春源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王志偉即王春源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王春源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75,22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399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6.1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利息部分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399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利息部分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195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5,2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衡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芊卉